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可能進行重組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是由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已獲其控股股東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集團」)通知，東方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與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股份」)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東方集團股份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11)。根據東方集團的記錄，東方集團是東方集團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合共持有約 29.66%的股權，並且是按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下東方集團股份的實際控制人。

根據諒解備忘錄，在盡職調查、雙方就定價等關鍵條款將進行進一步談判、簽訂最終文件及取得監管批准等前提下，雙方表示不具約束力的意圖以促成轉讓由東方集團持有輝瀾投資有限公司(「輝瀾」)的 70%或以上的股權及債權給東方集團股份，並將以現金和東方集團股份的新股份作為代價(「可能交易」)。輝瀾是一家由東方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輝瀾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0.55%。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東方集團及東方集團股份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以進行可能交易。此外，諒解備忘錄所記載的可能交易之進行(如果實現)將取決於盡職調查、雙方就定價等關鍵條款將進行進一步談判、簽訂最終文件及取得監管批准等。因此，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